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公告,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:通过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1,843,465.52 元向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进行增资,本次增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管理效率、增强经营能力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，且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7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